



17. 甲簽發一紙以戊為付款人、到期日為民國100年6月11日之匯票與受款人乙，乙背書讓與丙，丙再背書讓與丁，丁向戊提示請求承兌，戊即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。下列何人於民國100年6月1日死亡，執票人丁於同年月11日前即得行使追索權？

[A]. 甲 [B]. 乙 [C]. 丙 [D]. 戊

✓ 【D】 Ans: (D)

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：二、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」；承兌人戊之死亡，將構成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期前追索事由，(D)正確。

18. 甲簽發一紙經付款人A承兌而到期日為民國100年6月20日之匯票與受款人乙，乙背書讓與丙，丙背書讓與丁，丁再背書讓與戊時於票上指定B為預備付款人。當戊於到期日向A付款提示而被拒付，若戊未於同年月27日前向B付款提示，則戊對下列何人無追索權？

[A]. 丁 [B]. 丙 [C]. 乙 [D]. 甲

✗ 【C】 Ans: (A)

(1)第79條第1、3項分別規定「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，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，有參加承兌人時，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；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，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」、「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，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，喪失追索權」。依題意，付款人A不於100年6月20至22日內付款，而此時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B，故執票人戊應向B為付款之提示。

